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泉德磋商（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泉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
| 一、说 明..... | 9 |
| 1. 适用范围..... | 9 |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9 |
| 3. 磋商费用..... | 9 |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9 |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9 |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 9 |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0 |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 |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10 |
|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 11 |
| 10. 磋商有效期..... | 11 |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1 |
|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12 |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
|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3 |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 13 |
| 五、开标..... | 13 |
| 16. 开标..... | 13 |
|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 13 |
| 17. 资格审查程序..... | 14 |
|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 14 |
|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 14 |
| 19. 磋商小组..... | 14 |
| 20. 磋商程序..... | 15 |
| 21. 评审办法..... | 17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

| | |
|---------------------------------|-----------|
|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
| 23. 成交通知..... | 19 |
| 八、授予合同..... | 19 |
| 24. 签订合同..... | 19 |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0 |
| 25. 终止情形..... | 20 |
| 十、处罚..... | 20 |
| 26. 处罚情形..... | 21 |
| 十一、其他..... | 21 |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23 |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45 |
| 附件 1：磋商函..... | 46 |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47 |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48 |
|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 49 |
|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0 |
|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 51 |
| 附件 7：财务状况证明..... | 52 |
|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53 |
|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4 |
|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55 |
| 附件 11：工作方案..... | 56 |
| 附件 12：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7 |
|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8 |
| 附件 14：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59 |
|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0 |
| 一、磋商要求..... | 60 |
| 1、磋商说明..... | 60 |
| 二、工作内容..... | 60 |
| 1、主要任务..... | 6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泉德磋商（服务）2025-001

项目名称：城西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5万元

最高限价：65万元

采购内容：开展“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三个重大”的研究论证工作，系统谋划“三个重大”，在把握好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期条件下，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研究提出一批新时代标志性工程和有温度的民政项目；研究提出一批有力度的重大政策；研究提出一批基础性、关键性、突破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对专项规划编制打好基础。聚焦聚力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做表率，发挥好城西区窗口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针对主要矛盾、问题和挑战，准确把握阶段性特征，理清发展思路，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战略任务，起草形成城西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

合同履行期限：18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注: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

截止时间为准);自然人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任何一项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
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 以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
诺函加盖公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7、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2月10日至2025年02月14日, 每天 00: 00—24: 00(法定节假
日除外)

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
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0日09时0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02月20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城西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2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971- 6129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泉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门大世界隆丰国际 2520 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33276729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西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泉德磋商（服务）2025-001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65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注: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自然人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任何一项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以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

| | |
|-------------|---|
| |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经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7、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2月8日 |
|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5年02月10日起至2025年02月14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 zcygov. 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

| |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5年02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注：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 09：00 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
| 磋商地点 | 线上磋商会议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人：西宁市城西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29944 单位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21 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泉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3327672997 |
| 其他事项 |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回复的，视同放弃答疑。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9750.00 元 |

| | |
|------|--|
| 其他事项 |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400-0878-198。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6.2 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9.1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 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第9.1条规定的账户。

9.3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证明
- (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首次报价表
- (11) 方案
- (12)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12.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和送达招标地点。

供应商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响应文件附件 1 至附件 9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4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程序

20.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0 至附件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电子标以网络报价计）；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 (6)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电子化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0.5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6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6.7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1. 评审办法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人员配置、信誉业绩组成（满分 100分）。

21.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3 评审标准

| 类别 | 满分分值 | 评标标准 |
|---------------|------|---|
| 报价部分 (10分) | 10 |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p> |

| | | |
|-----------------|----|---|
| | | 效竞标处理。 |
| 项目实施方案 (54分) | 5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需求理解与分析；②工作实施步骤；③时间计划和完成时限；④服务优势；⑤资源配置；⑥技术处理实施；⑦重点难点分析⑧项目风险及应急管理措施；⑨保密及成果文件档案管理措施等充分体现以上内容，以上9项评分标准为，每一项分别打分，每一项满分6分。充分体现以上内容，能完全匹配项目需求，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得6分，匹配项目的需求，可保证项目基本完成得4分，不匹配项目的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后续服务方案 (15分) | 1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内容；②后续服务计划；③后续服务措施；④后续服务人员安排；⑤响应时间机制等以上5项评分标准为，每一项分别打分，每一项满分3分。充分体现以上内容，能完全匹配项目需求，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得3分，匹配项目的需求，可保证项目基本完成得2分，不匹配项目的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15分) | 15 | 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满分5分) 项目成员职称(除项目负责人外)。提供参与相关项目的，具有副高级职称成员，提供一个成员得2分；提供参与相关项目的，具有中级职称成员，提供一个成员得1分；提供参与相关项目的，具有初级职称成员提供一个成员得0.5分。(满分10分) 注：项目成员应以编制单位人员为主，对应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信誉业绩 (6分) | 6 | 投标人提供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或相关课题等相关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成交通知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泉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签订合同时，采购人若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4.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

合同。

24.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4.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6.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6.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6.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西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月__日 城西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青海泉德磋商（服务）2025-001）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的城西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磋文件；
2. 竞磋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磋响应文件；
4. 竞磋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项目实施方案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竞磋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金额包含规划研究编制费、重大课题研究费、食宿差旅费、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采购代理费、应缴纳的税费等供应商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18个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提交上级相关部门审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受到甲方书面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二中内容。

7.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按服务进度分期支付，在正式合同签订后，交付规划基本思路，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供应商按照双方约定交付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供应商提交终稿且通过专家终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规划研究范围：西宁市市城西区

七、提交规划成果

(1) 《城西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文本审定稿（电子版报告【1】份、纸质版报告【10】份）

(2) 规划纲要 word 版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背景材料。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开展情况进一步向甲方提出提供资料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内容及时提供。

(2) 按时支付项目开展经费。

(3) 协助安排乙方在区内调研活动、座谈会及与有关规划的衔接。

(4) 参与规划重点问题研究，督促规划编制进度，及时掌握规划内容。

(5) 对乙方派出的工作组和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6)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更换；乙方需要更换相关人员的，需要提前

(7) 5天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安排项目小组，在规定时间内确保按期高质完成各项研究编制工作，并符合西宁市城西区实际及其长远和全局发展；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说明原因，由甲方决定是否存在违约情况。

(2) 围绕《基本思路》起草，开展调研工作，组织召开座谈会和咨询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广泛征求各行业部门意见，做好与西宁市基本思路的汇报衔接，提出请求纳入西宁市思路的建议。

(3) 在《基本思路》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纲要框架》的研究起草工作；利用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建言献策活动；强化调查研究，召开相关会议听取意见建议，不断修改完善《纲要框架》；加强与市级《纲要》的汇报衔接，力争将“三个重大”尽可能多地纳入市级《纲要》。

(4) 研究起草城西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草案》，按照市委《建议》精神，做好《纲要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开展《纲要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认真听取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代表等的意见建议；组织专家库和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纲要草案》进行论证，并做好专项规划、空间规划与《纲要草案》的衔接工作。

(5) 根据甲方规划编制要求和进度安排，定期去西宁市城西区开展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6) 组织成立综合性专家咨询委员会，在规划编制不同阶段，组织邀请专家学者，对规划进行评审论证。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及时吸纳到规划文本中，使规划更接地气。

(7) 对事关本项目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问题，邀请甲方参与相关研讨或论证会。

(8) 保证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规划编制修改完善和进一步深化规划工作，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规划成果。

(9)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供应商应将采购人信息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图件，按采购人要求归还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10) 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1) 选派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甲方委托的业务，并保证其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12) 按时出具评估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13) 乙方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相关资料。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在不违法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按甲方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

(15)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本条第4款逾期提供服务的情形处理；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带来重大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如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泄漏、倒卖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采购人、供应商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等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互相谅解，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所提供的研究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研究成果或研究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研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保留署名权及修改权。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宁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泉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 月 日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服务内容

一、规划内容

课题研究提纲：开展“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三个重大”的研究论证工作，系统谋划“三个重大”在把握好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期条件下，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研究提出一批新时代标志性工程和有温度的民政项目；研究提出一批有力度的重大政策；研究提出一批基础性、关键性、突破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对专项规划编制打好基础。聚焦聚力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做表率，发挥好城西区窗口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针对主要矛盾、问题和挑战，准确把握阶段性特征，理清发展思路，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战略任务，起草形成城西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

二、提交成果

(1) 《城西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文本审定稿（电子版报告【1】份、纸质版报告【10】份）

(2) 规划纲要 word 版

附件三：廉政合同书

廉政合同书

为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反腐败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城西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建设中的违纪、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确保项目服务质量、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宁市城西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城西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一）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因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甲方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二）乙方的义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二、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内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内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降低企业资质的处罚，同时甲方给予乙方禁止参与该项目的处罚。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合同作为城西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西宁市城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泉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泉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泉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
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泉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提供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泉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泉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自然人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2024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任何一项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以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设备提供购置发票，从业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等。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泉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服务期限”是指该项目的具体服务实施期限。

3. 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4. 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供应商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2：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年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 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4：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首次报价（元） | 调整因素 | 最后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 |

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线上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服务期限:18个月。

二、工作内容

1、主要任务

课题研究提纲：开展“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三个重大”的研究论证工作，系统谋划“三个重大”，在把握好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期条件下，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研究提出一批新时代标志性工程和有温度的民政项目；研究提出一批有力度的重大政策；研究提出一批基础性、关键性、突破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对专项规划编制打好基础。聚焦聚力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做表率，发挥好城西区窗口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针对主要矛盾、问题和挑战，准确把握阶段性特征，理清发展思路，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战略任务，起草形成城西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